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16-09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临 2016-090），经事后审查，原公告中的“伍文翔”应为“伍文祥”。更正后的全文如下：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临 2016-082），因涉嫌未按规定履行法定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2016 年 7 月 8 日，公司及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泰电气”）保荐代表人兰翔、伍文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6〕70 号），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案已由中国证监会调查完毕。公司在推荐欣泰电气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未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未勤勉尽责地对欣泰电气 IPO 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自查工作报告》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在欣泰电气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公

司作为主承销商，未审慎核查公开发行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未发现《招股意向书》和《招股说明书》中涉及欣泰电气应收账款、流动资产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项目的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

鉴于公司和相关人员能够配合调查，积极研究制定先行赔偿方案，补偿投资者因欣泰电气虚假陈述而遭受的投资损失，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百九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拟决定对公司及兰翔先生、伍文祥先生作出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措施：

一、对公司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1,200 万元，并处以 2,400 万元罚款；没收承销股票违法所得 2,078 万元，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二、对兰翔、伍文祥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0 万元罚款，撤销证券从业资格。

此外，根据《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 33 号）第五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拟对兰翔、伍文祥分别采取 10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等有关规定，就中国证监会拟实施的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措施，公司及兰翔、伍文祥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公司将在收到正式的处罚决定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截至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九日